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本函檔號：CMAB C1/30/5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2810 2988

傳真號碼：2840 1528

譚耀宗議員，GBS，JP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7室

譚主席：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在考慮過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後，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發表《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報告》並提出最新建議方案。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討論最新建議方案(即限制辭職議員參與在辭職後六個月內在同屆立法會任期內舉行的任何補選)。

因應最新發展，我們計劃提交一條新的條例草案以實施最新建議方案。與此同時，政府將不會繼續處理《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並會撤回該《條例草案》。政府將於稍後就恢復二讀辯論以撤回該《條例草案》通知內務委員會。

我藉此機會感謝主席及《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其他委員，在二零一一年六月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對其進行的審議工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譚志源' (Tan Chi-yuen),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2012年2月1日

副本送：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GBS，JP